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家上更一字第6號

上訴人 兼

反請求原告 莊雪玉

視同上訴人兼

反請求被告 莊采綾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安桓律師

複代理人 林博文律師

上訴人 兼

反請求被告 莊藍淑貞(兼莊陳瑞蘭、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兼

反請求被告 莊月梅(兼莊陳瑞蘭、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莊育如(兼莊陳瑞蘭、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莊育昀(兼莊陳瑞蘭、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莊育翔(兼莊陳瑞蘭、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莊國佑(兼莊陳瑞蘭、莊坤和之承受訴訟人)

視同上訴人兼

反請求被告 莊坤燦(兼莊陳瑞蘭之承受訴訟人)

莊坤明

吳建興(莊雪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吳鎧均（莊雪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莊雪卿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美麗律師

古旻書律師

蔡麗雯律師

被上訴人兼

反請求被告 莊坤成

訴訟代理人 楊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95年度家訴更字第1號）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上訴人莊雪玉提起反請求，本院於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被繼承人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辰○○之反請求駁回。

第一、二審及第三審發回前訴訟費用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負擔。

反請求部分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故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10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所明定。本件分割遺

01 產事件雖僅上訴人辰○○、未○○○提起上訴，惟依上說
02 明，其上訴效力應及於原審同造當事人丁○○、戊○○、己
03 ○○○、庚○○、寅○○、子○○、丑○○、癸○○、莊雪
04 珍、巳○○，爰列為視同上訴人。

05 二、原視同上訴人莊雪珍於民國110年3月11日死亡，其繼承人甲
06 ○○○、乙○○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死亡證明書、戶籍謄
07 本、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五453至469頁），
08 核無不合。

09 三、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10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11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12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13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
14 1、2項定有明文。上訴人辰○○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主張原視
15 同上訴人莊雪珍、被上訴人辛○○、視同上訴人子○○、視
16 同上訴人壬○○、視同上訴人癸○○擅自取得被繼承人午○
17 ○部分遺產，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第828條規
18 定，反請求莊雪珍應返還附表三編號8、9所示遺產，辛○
19 ○、子○○、癸○○及壬○○之承受訴訟人應返還附表三編
20 號9所示之遺產予午○○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另主張其
21 支出管理午○○遺產之費用，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午
22 ○○○之全體繼承人應返還如附表三編號10至13所示之金額予
23 伊。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24 四、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25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26 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又
27 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為廢止全部遺產公
28 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法院得審酌共有物性質、
29 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而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
30 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
31 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辛○○於本

院103年度家上字第258號判決(下稱前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0所載租金，其中96年9月29日至108年6月底部分將另訴向訴外人求償，不於本件請求，其餘部分〈即本件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房地租金及押金新臺幣(下同)85萬元〉，屬午○○遺產，惟已由莊國祐收取，請求將此部分房地租金及押金列入本件分割等情，為兩造所同意(見本院卷四244、245頁)，且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非訴之變更、追加，依上說明，核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辛○○主張：午○○於81年8月2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及債務；卯○○○(於96年9月28日死亡，因癸○○、莊雪珍、巳○○拋棄繼承，其繼承人為壬○○、辛○○、子○○、丑○○、辰○○)為午○○之配偶，壬○○(於96年11月2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未○○○、丁○○、寅○○、莊侑銓，因莊侑銓於壬○○死亡前之93年4月7日死亡，其應繼分由戊○○、己○○、庚○○代位繼承)、辛○○、癸○○、子○○、巳○○、丑○○、辰○○、莊雪珍(其繼承人為甲○○、乙○○，已如前述)為午○○之子女，其等應繼分各為九分之一。午○○並未以遺囑禁止遺產分割，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等情。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求為命分割午○○所遺如附表二之財產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判決(原審判決午○○所遺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原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辰○○、未○○○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答辯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午○○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產分割如附表二分割方法欄所示。就辰○○反請求之答辯聲明：反請求駁回。

二、上訴人莊藍淑真、視同上訴人寅○○、丁○○、戊○○、己○○、庚○○、子○○主張：主張午○○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與辛○○相同。就辰○○反請求之答辯聲明：反請求駁回。

三、辰○○、丑○○則以：午○○所遺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嘉新公司)6,500股、新東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東公司)5,000股、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生公司,104年6月1日與里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里樂公司)合併,後者為存續公司)4,000股、竹山製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竹山公司)3萬6,000股及各股所生之孳息,均未經繼承人協議分割,嘉新公司並屬記名股票,未經背書轉讓,此等股份縱經移轉,亦屬無效。卯○○○於74年6月4日前取得之嘉新公司4,000股、新東公司1,750股、新生公司1,800股、竹山公司1萬7,500股之股份,依當時有效之民法第1016條、第1017條規定,屬於聯合財產,為午○○遺產,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轉讓,且未經合法背書轉讓,應於本件分割。午○○死亡時,遺有德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興公司)之股份180股,該股份尚未經繼承人全體協議分割,應列入遺產。德興公司發放道路補償款新臺幣(下同)597萬5,234元予午○○之繼承人,分別以66萬3,000元之支票9張供繼承人領取,亦屬遺產,辛○○、子○○、壬○○、癸○○已分別領取66萬3,000元,莊雪珍則盜領卯○○○、莊雪琴、巳○○、辰○○等人支票票款,應由辛○○、子○○、壬○○、癸○○及莊雪珍將上開票款返還全體繼承人,並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分配。新竹市○○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7建號、120建號建物(建物門牌依序為:新竹市○○路0段000號、383號,下稱385號、383號房地)均為午○○遺產,其中383號房地自81年8月21日起至91年4月6日止房屋租金、385號房地自81年8月21日起至96年9月28日止房屋租金,應由莊雪珍返還遺產900萬元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辰○○代墊遺產管理費用:卯○○○以383號房地向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貸款,辰○○自81年8月21日至89年2月20日之代墊貸款利息、違約金共516萬9,261元、代墊383號、385號房地租賃所得稅110萬4,000元、代墊383號房地地價稅、房屋稅58萬2,072元、代墊新生公司增資款22萬元,均應由午○○其餘繼承人按應繼

分比例返還予辰○○。卯○○○代墊遺產管理費用：遺產稅459萬0,804元、385號房地81年至84年之地價稅、81年至89年之房屋稅28萬4,749元，支出午○○○喪葬費用101萬5,496元，及383號、385號房屋修繕費用20萬元，應由遺產返還卯○○○之繼承人。午○○○之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應如附表三所示等語置辯。並於本院第二審程序就上開辛○○、癸○○、子○○、壬○○、莊雪珍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及辰○○之部分提起反請求。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午○○○所遺如附表三所示之財產分割如附表三分割方法欄所示。反請求聲明：(一)莊雪珍之承受訴訟人應返還附表三編號8、9所示遺產，辛○○、子○○、癸○○及壬○○之承受訴訟人應返還附表三編號9所示之遺產予午○○○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三)午○○○之全體繼承人應返還如附表三編號10至13所示之金額予辰○○。丑○○則聲明：同意辰○○之主張。

四、癸○○、莊雪珍、巳○○（下合稱癸○○等3人）則以：午○○○遺產中關於嘉新公司、新東公司、新生公司、竹山公司股份業經繼承人部分明示協議分割，部分事後追認協議分割效力，無庸重行分割。午○○○去世時卯○○○所持有於74年6月4日前取得上開4家公司股票，應屬卯○○○無償取得之財產，歸卯○○○所有，並非午○○○之遺產，倘認係午○○○所有，卯○○○已將該股份處分予巳○○善意取得，亦無從於本件分割。辛○○既主張午○○○去世時名下嘉新公司股份1,000股為其所有，非屬午○○○之遺產，其主張其他繼承人因此1,000股溢領股利274萬2,222元，自不得於本件遺產分割事件主張。午○○○遺產並不包含德興公司180股，德興公司支付予各繼承人之道路補償款，皆是以禁止背書之指名票據給付，辰○○、卯○○○、莊雪琴、巳○○均係親自同意委任莊雪珍或甲○○取款處分，其餘繼承人則自行領取，足認道路徵收款已分配完畢，並各自處分，不應列入遺產範圍再行分配。午○○○生前並無向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抵押借

款500萬元，卯○○○亦未承受任何午○○之債務。卯○○○以383號房地向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借款500萬元，係在午○○過世後，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擅自為之，該債務應屬卯○○○個人債務，與遺產無關。卯○○○在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下擅以383號房地抵押借款250萬元所衍生之利息、違約金、執行費等部分總金額310萬8,945元，應由卯○○○返還遺產。辰○○所述代墊383號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58萬2,072元及代繳383號、385號房地租賃所得稅110萬4,000元之事實並不實在。新生公司亦無於81年至82年間辦理增資，辰○○自無代繳增資款22萬元情事。莊雪珍並未收取383號、385號房地之租金，辰○○主張莊雪珍、甲○○應將租金返還遺產，自屬無據。寅○○自108年7月5日至109年11月收取385號房地租金及押金共85萬元，應由寅○○返還遺產後分配。否認卯○○○代墊385號房屋修繕費用及午○○喪葬費用。午○○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應如附表四所示等語，資為抗辯。視同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部分，主張變價分割，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部分，主張變價分割，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三)「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主張變價分割，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四)「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主張變價分割，變賣所得依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五)「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部分，主張現金分配，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六)「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部分，主張現金分配，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七)「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部分，主張現金分配，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八)「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部分，主張現金分配，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九)「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部分，主張現金分配，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九)遺產關於385號房地對寅○○自108年7月5日至109年11月之租金及押金債權共85萬元部分，主張現金分配，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就辰○○反請求之答辯聲明：反請

01 求駁回。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4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05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06 有明文。午○○於81年8月21日死亡，卯○○○為午○○之
07 配偶，壬○○、辛○○、癸○○、子○○、巳○○、丑○○
08 ○、辰○○、莊雪珍為午○○之子女，並為午○○之全體繼
09 承人，應繼分各九分之一。卯○○○於96年9月28日死亡，
10 癸○○、莊雪珍、巳○○拋棄繼承，其繼承人為壬○○、辛
11 ○○、子○○、丑○○、辰○○。壬○○於96年11月27日死
12 亡，其子女莊信芳、莊國廷、莊國華拋棄繼承，繼承人為未
13 ○○○、丁○○、寅○○、莊侑銓，惟莊侑銓於壬○○死亡
14 前之93年4月7日死亡，其應繼分由戊○○、己○○、庚○
15 ○代位繼承。莊雪珍於110年3月11日死亡，繼承人為甲○
16 ○、乙○○。為兩造所不爭執。午○○未以遺囑禁止遺產分
17 割，其繼承人復無不分割遺產之約定，辛○○請求分割午○
18 ○之遺產，核無不合。

19 (二)午○○遺產範圍：

- 20 1.附表一編號1至3、6至7為午○○遺產，為兩造所不爭執。
21 2.關於午○○所遺新生公司、竹山公司、新東公司、嘉新公司
22 股份部分：

23 (1)按共有物之協議分割，固須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始生效
24 力。惟此項協議，應不以書面為之為必要，苟有明示或默示
25 之意思表示，對分割之方式（方法）為事前之同意或事後之
26 承認者，均可認有協議分割之效力（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
27 第1284號、87年度台上字第195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欲將
28 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如得
29 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即可就遺產之全部或一部為分割
30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查，午○○死亡時遺有新生公司股份2,200股、竹山公司1

8,500股、新東公司3,250股、嘉新公司4,000股，固為兩造所不爭，並有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新生公司90年9月10日函、竹山公司90年9月6日函、新東公司91年6月4日函、嘉新公司90年11月16日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三493頁、原法院13號卷一163至164、180、167、346、192頁）。除辛○○、子○○外，其餘7人就午○○所遺新生公司股份2,196股（每名繼承人各244股）、竹山公司18,495股（每名繼承人各2,055股）、新東公司3,249股（每名繼承人各361股）、嘉新公司股份2,997股（每名繼承人各333股），協議按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即各九分之一先行分割，分割後午○○所遺股份新生公司僅餘4股，竹山公司僅餘5股，新東公司僅餘1股，嘉新公司僅餘3股，有新東公司95年11月10日函及所附午○○股票、繼承人明細、申請書，里樂公司105年3月23日陳報狀及申請書，竹山公司105年3月18日函，嘉新公司104年8月26日函及所附申請書在卷可稽（見原審卷○○000-000頁、本院前審卷二165至166、163、79至80頁）。辰○○、丑○○對於上開4家公司申請書上其等印文之真正並無爭議；壬○○所繼承之嘉新公司股份333股業於91、92年間轉讓完畢，辛○○所繼承嘉新公司股份333股加計其於89年間持勝訴判決自午○○名下取回之1,000股，於91年間共轉讓1,100股，又辛○○、子○○於82年間以存證信函申請凍結午○○名下股權、盈餘之轉移及分配，嗣於84年間送交個人遺產稅繳交證明，請求解除凍結，嘉新公司於87年間收到午○○遺產稅全部繳清證明書及其他繼承人87年11月3日申請書，完成午○○股權繼承手續；完成繼承前，配息按繼承人應繼分分配，完成繼承後，配息按持股數分配，匯入各繼承人提供之銀行帳戶，有嘉新公司109年4月24日函文及所附匯款單可稽（見本院卷三159至161頁、181至203頁）；新東公司於86年8月間收受辛○○、子○○過戶申請書，辛○○並將其繼承新東公司股份轉售訴外人莊詔毓、莊陳晏，有新東公司109年4月28日函文及所附文件可參（見本院卷三25

5至281頁)；子○○、辛○○有參加108年竹山公司股東會，此時壬○○已將其全部股份轉讓，有竹山公司108年12月5日函文及所附文件可查(見本院卷二193至217頁)；辛○○、子○○，有參加新生公司102年股東臨時會，新生公司與里樂公司於104年間合併，里樂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生公司為消滅公司，午○○全體繼承人均非里樂公司股東，有里樂公司108年12月11日函文、109年3月23日函文可查(見本院卷二257至269頁、卷三127頁)，另觀諸辛○○於原審一再主張午○○所遺上開4間公司股票業經繼承人向各公司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各公司已按應繼份登記於各繼承人名下，無須分割等情，未據當事人提出異議，卯○○更當庭明確表示不爭執(見原審13號卷一260至266頁、卷二295頁)，可見包括子○○、壬○○、辛○○在內午○○之全體繼承人對於午○○所遺上開4間公司股份確已達成分割協議。辰○○、丑○○抗辯遭他人於上開申請書盜蓋印文一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不能採信。壬○○事後已積極處分繼承所得股份，其否認申請書上印文真正，亦屬無稽。子○○、辛○○抗辯其等及卯○○未於申請書簽名，故不能認為達成協議等語，亦非可採。是以，本件應列入午○○遺產分割範圍者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即新生公司4股，竹山公司5股，新東公司1股，嘉新公司3股。

3.關於卯○○婚後於74年6月5日前取得之公司股份：

- (1)按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1013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又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016條、第1017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親屬事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該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故於74年6月4日以前結

01 婚，並適用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如妻主張聯合財產中之財
02 產，為其原有財產，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台上1783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2)查，卯○○○與午○○於35年4月3日結婚，有戶籍謄本可稽
05 （見原審13號卷一302頁），卯○○○婚後於74年6月4日前
06 取得且於午○○死亡時尚持有嘉新公司2,500股、新東公司
07 1,750股、新生公司1,800股、竹山公司12,000股等情，為兩
08 造所不爭（見本院卷三159頁），卯○○○於原審抗辯午○○
09 ○家境清貧，兩人婚後尚由其支付生活費，故此等股份均係
10 其以個人勞力積蓄所得購買等語（見原審第13號卷二72
11 頁），足見卯○○○非無償取得此等股份，又查無其他證據
12 證明此部分股份為卯○○○之原有財產，依上說明，自應認
13 屬午○○所有，而應列為午○○遺產。次查，卯○○○於82
14 年2月23日轉讓竹山公司1萬7,500股、新東公司1,750股、嘉
15 新公司4,000股、新生公司1,800股予巳○○，共計支付價金
16 250萬2,500元，轉讓後卯○○○於各該公司已無股份等情，
17 業據巳○○陳述甚詳，並有各該公司函文及所附轉股書、證
18 交稅繳款書可稽（見原審13號卷一443頁、本院卷三147、14
19 9、255、261、259、159、167頁），再觀辛○○、壬○○之
20 繼承人、子○○、辰○○於本院99年度上字第1352號返還所
21 有物事件，不爭執上開嘉新公司4,000股份轉讓及巳○○於
22 當日領取250萬2,500元現金，換取同額受款人為卯○○○之
23 臺灣銀行本行支票存入卯○○○帳戶之事實（見本院卷一13
24 4、135頁），僅主張該轉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借名登
25 記，而此部分主張業據該事件認定無理由，判決確定（見本
26 院卷一127至139頁），堪認卯○○○婚後於74年6月4日前取
27 得且於午○○死亡時尚持有上開4間公司股票均已轉讓予巳
28 ○○。再按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
29 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
30 權；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
31 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

仍受法律之保護。民法第801條、第948條分別定有明文。卯○○○自行將上開午○○所遺登記於其名下股份讓與已○○，固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而屬無權處分，然觀諸本院99年度上字第1352號返還所有物事件之兩造就卯○○○原為上開嘉新公司4,000股所有人均無爭執，又無任何證據證明已○○於82年2月間付款交易時明知此等卯○○○名下之股權實為午○○所有，已○○自屬善意第三人，依上開規定，已○○仍取得此部分股權之所有權，無從列入本件遺產分割。此外，嘉新公司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69號請求股權移轉登記事件函覆該院表示：「本公司前曾發行實體股票，於發行後未曾交付任何股東，亦未曾用於轉讓股權之用，而係全部由當時之董事午○○保管。因午○○死亡多年後該等股票不知去向，本公司曾於104年間，由本公司負責人酉○○向警方報案遺失股票，並在報紙上刊登股票遺失之公告，且以存證信函個別催告午○○之全體繼承人說明有無自午○○遺物中取得該等股票，如有應主動提交予本公司，然未見任何午○○之繼承人或其他股東提出系爭股票或主張曾保管該等股票。本公司歷來受理股東之股權移轉程序，須股權出讓人（股東）本人親自至本公司辦理，並提出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及轉股申請書予本公司憑以辦理股權變更登記」等語（見本院卷三427、428頁），足見嘉新公司未曾交付實體股票予股東，卯○○○出具轉股書及證券交易稅完稅證明予嘉新公司，已完成上開4,000股之讓與。本件除癸○○等3人以外之當事人，經本院闡明是否依情事變更原則調整請求（見本院卷五435、436頁），仍主張卯○○○與已○○間上開股份讓與無效，應列入本件遺產分割云云，均無可採。

4.關於德興公司股份及該公司於85年3月20日發放之支票：

查，午○○原有德興公司180股，嗣經該公司增資、減資後，午○○之股數最終變更為1萬5,300股，有該公司登記卷影本可稽。該公司嗣於85年3月20日以「退還股金」為名

義，簽發以午○○之繼承人共9人（即卯○○○、壬○○、辛○○、癸○○、子○○、巳○○、丑○○、辰○○、莊雪珍）為受款人，面額均為66萬3,000元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共9紙，共計596萬7,000元，壬○○、辛○○、子○○、癸○○部分由其等各自兌領，其餘5紙則於莊雪珍、甲○○銀行帳戶兌領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並有該等支票、收據可憑（見本院前審卷一182至185頁，本院卷三497頁），又該公司於85年9月7日登記解散，有公司登記資料可查（見本院卷一179頁），午○○遺產稅繳清證明書（87年間發給）復無德興公司股份之遺產記載（見原審13號卷一243、244頁），應認午○○原有德興公司之股份業據退還股金而不存在，該公司發放之上開股金為午○○股份之代替物，而屬遺產性質。又德興公司於85年3月20日為返還股金用所簽發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須受款人於票據背面書寫委任領款人代為取款之文字並親自簽章才可將支票存入他人帳戶；觀壬○○、辛○○、子○○、癸○○事後各自兌領，而辰○○等4人之退款支票係於莊雪珍、甲○○銀行帳戶兌領，堪認辰○○等4人亦有委任莊雪珍、甲○○依數兌領，應認德興公司於簽發各該支票前已取得午○○各繼承人關於此部分遺產分割之同意，始可能分別開立各繼承人名義且取款條件嚴格之退股支票，而午○○之全體繼承人亦協議此部分遺產以此方式分割，自不得於本件再行分割。辰○○、丑○○抗辯其等並未委託莊雪珍、甲○○取款云云，尚屬無據。至於德興公司於83年12月15日發函召開臨時股東會，討論該公司領取市府所發道路徵收補償費一節（見本院前審卷一第181頁），難認與上開85年間退還股金支票有何關連，附此敘明。

5.關於383號房地拍賣價金部分：

- (1)午○○死亡時遺有383 號房地，經原法院90年度執字第6671號於92年2 月26日拍定，拍得價金1,314 萬元。償還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對於卯○○○以該房地貸款之500萬元、250

萬元本金、利息、違約金債權，及新竹市稅捐稽徵處對於卯○○○之個人稅金債權12,037元、對於辰○○之個人稅金債權1萬6,275元後，尚餘392萬1,171元，以原法院90年度執字第6671號予以提存等情，為兩造不爭執。卯○○○、辰○○就遺產清償個人稅金債務部分自應返還。

(2)午○○死亡時對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負有短期擔保放款200萬元、300萬元之債務尚未清償，有彰化銀行新竹分行90年9月14日彰新字第1669號函可參（見原法院13號卷一169頁）。而午○○係於71年6月24日以385號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向彰化銀行新竹分行借款200萬元，作為購買冷凍器材週轉金，復於74年11月7日以385號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向彰化銀行新竹分行借款130萬元，作為購買冷凍機械週轉金，再於80年10月1日以385號房地價值重估變更上開第一、二順位抵押權內容，向彰化銀行新竹分行借款500萬元（包含短期擔保借款200萬元在內），作為投資事業不足款，有彰化銀行新竹分行不動產抵押契約關係書卷3宗可憑（外放證物）。又證人即彰化銀行新竹分行經理申○○於原審審理時證稱：74年部分是換單，換單就不用對保，只要核對印鑑。74年部分有換單，79年9月25日也是有200萬元換單，80年9月25日也是200萬元換單，80年10月8日才又借款300萬元。都是同一個擔保物作貸款抵押。80年9月30日有重估過，可以貸款600萬元，當時設定600萬元，貸放額為500萬元。現放明細就是表示借款200萬元還沒有還，只能再借款300萬元。依照銀行作業，約定書有可能是他人寫的，但重點是要確認是否本人來親簽確認貸款。對保人欄一定要親簽。每年度的貸款流程不一樣，以前要印鑑證明的章才可以。現在就不用印鑑證明等語（見原審卷二218至221頁）。堪認午○○死亡時對彰化銀行新竹分行負有短期擔保放款200萬元、300萬元之債務尚未清償。辛○○、子○○、壬○○之繼承人主張午○○並無借貸之需，且上開借款申請書、取款憑條均由辰○○書寫，應為辰○○個人借

款，辰○○應返還該筆貸款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相關費用600萬9,695元予遺產云云，尚非可採。

(3)卯○○○於午○○死亡後之81年9月29日，以383號房地為擔保，向彰化銀行新竹分行借款500萬元，惟其旋以之代償午○○上開500萬元借款債務，有彰化銀行90年9月14日彰新字第1669號函及函附之活期存款明細分類帳、放款收入傳票、放款支出傳票在卷可證（見原法院13號卷一170至176頁）。意即383號房地部分拍賣價金所用以清償卯○○○對於彰化銀行所貸500萬元貸款本金及衍生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乃卯○○○向該銀行申借用以清償午○○先前積欠同一銀行之500萬元借款，遺產自不因此部分清償而對卯○○○取得債權。

(4)卯○○○於午○○死亡後之89年6月30日，再以383號房地為擔保，向彰化銀行新竹分行借款250萬元，有抵押權設定契約、土地登記申請書、借據在卷可佐（見原法院13號卷二309至312、314頁），383號房地部分拍賣價金清償此250萬元借款債務（含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執行費）合計301萬8,945元〈按：利息、違約金及執行費均按三分之一比例計算，其執行費為2萬2,235元（ $66,705 \times 1/3 = 22,235$ ），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為299萬6,710元（ $8,990,130 \times 1/3 = 2,996,170$ ），合計301萬8,945元（ $22,235 + 2,996,170 = 3,018,945$ ），見原法院13號卷二268頁〉，受有不當得利，應由卯○○○返還之。

(5)基上，383號建物拍定價金所餘提存款392萬1,171元，加計卯○○○應返還1萬2,037元、301萬8,945元，辰○○應返還1萬6,275元，為696萬8,428元，應列為本件遺產（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

6.關於房地租金部分：

(1)383號、385號房地為午○○之遺產，為兩造所不爭。而午○○生前將383號、385號房地出租予丙○○，租金每月各5萬元，午○○81年8月21日死亡後，其租金由卯○○○收

取，亦為卯○○○所不爭（見原法院13號卷三115、116頁），並有租約、租金收款明細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3號卷二103至112頁，卷三118、123頁，卷二27、28頁，卷三119至122頁），且經丙○○及其配偶黃梅英證述屬實（見原法院13號卷三205至209頁，原審卷二184、185、192至197頁）。雖上開租約出租人之姓名自81年6月1日起即記載為卯○○○，惟租賃契約不以書面為必要，且證人丙○○已證稱係向午○○承租383號、385號房地等語（原審13號卷三206、207、216、217頁），應認383號、385號房地之租賃關係存在於午○○與丙○○之間。383號、385號房地為午○○所有，又由午○○出租，該等房地及租金請求權均屬其遺產。卯○○○自認自81年8月21日午○○死亡時起即向丙○○收取383號、385號房地之租金。惟其中383號房地於92年2月26日拍定（見原法院13號卷二252頁），自92年2月26日起，卯○○○已無收取383號房地租金之權利。則卯○○○收取之383號房地租金應為631萬2,558元【 $50,000 \times [(10/31) + 125 + (26/28)] = 6,312,558$ 】。又證人丙○○、黃梅英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其向午○○承租383號、385號房地，因被繼承人午○○同意轉租，其於84年間將在385號房地經營之金雞堂中醫診所，包含醫師、設備及藥物以360萬元頂讓予證人戊○○，房租另計，由其擔任二房東。385號房地租金原為每月5萬元，嗣因其出資在383號、385號房地後鐵路局空地加蓋鐵皮屋使用，且將383號房地之2、3樓提供給證人戊○○使用，故於92年間將房租調漲為每月8萬元，但仍每月給付卯○○○5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二185至188、192、195至197頁），足見卯○○○所收取385號房地租金為每月5萬元。則至96年9月28日卯○○○死亡時止，其所收取之385號房地租金應為906萬2,796元【計算式： $50,000 \times [(10/31) + 180 + (28/30)] = 9,062,796$ 】。依此，卯○○○收取之租金為1,537萬5,354元（ $6,312,558 + 9,062,796 = 15,375,354$ ）應列入午○○之遺產。辰○

01 ○抗辯上開租金中有900萬元為莊雪珍所領取，惟未舉證證
02 明，難認有據。

03 (2)附表一編號10所示之房地租金及押金已由莊國祐收取，屬午
04 ○○遺產，兩造同意將此部分房地租金及押金列入本件遺產
05 分割（見本院卷四244、245頁）。

06 7.關於午○○遺產稅部分：

07 由全部繼承人分單繳納，壬○○、子○○、辛○○各自繳納
08 76萬5,133元，卯○○○繳納其餘6人共計459萬0,804元，為
09 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四243、244頁），屬遺產管理費用，
10 應先以遺產返還之。

11 8.關於卯○○○代墊其他遺產管理費用部分：

12 (1)依卯○○○所提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見原法院13號卷三
13 99至103、110 頁），卯○○○代繳385號房地、○○12號房
14 地81年至84年間地價稅計21萬6,460 元、81至89年間房屋稅
15 計6萬8,289元，合計為28萬4,749 元，應先以遺產返還。

16 (2)依證人即租用383號房地、385號房地之丙○○於原審審理時
17 證稱：有修過鐵門、水道，印象中修繕錢有從房租扣除，水
18 道部分10萬元，鐵門3 萬元，總金額大約20萬元；在後面加
19 蓋的金額，並無從伊的租金中扣除，由伊調漲房客戊○○的
20 房租等語（見原審卷○○000-000 頁），及證人即丙○○之妻
21 黃梅英於原審審理時證稱：84年前修繕部分，有扣除房租，
22 如81年午○○過世後有挖水溝費用20幾萬元，84年前化糞池
23 部分也有從租金扣除，但金額忘了，另馬路擴大時，因地基
24 有高低而作階梯，大約一間扣除10,000元或15,000元，之後
25 就沒有很多修繕，只有扣除一個鐵門15,000元，還有馬桶壞
26 有扣除5,000 元。後面加蓋房子的錢沒有從房租中扣除等語
27 （原審卷二第194-199頁）。應可認卯○○○就383 號、385
28 號房地支出之維護、管理費用為20萬元，又卯○○○於95年
29 12月4 日始以書狀就上開維修費用請求加計遲延利息（見原
30 審卷一第176 頁反面），而兩造於原審95年12月13日言詞辯
31 論期日均到庭（見原審卷一182 、183 頁），則上開修繕費

20萬元及自95年12月14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先以遺產返還。至卯○○○所提估價單（見原法院13號卷三111至114頁），經證人陳仁宗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原法院13號卷三第111頁反面之估價單為其公司所開立，但並無從事該工程等語（見原審卷二107、108頁），及證人陳瑞昌證稱：原法院13號卷三第114頁反面之估價單為其公司所開立，是搭鐵皮屋的部分，是向戌○○領錢等語（見原審卷二104、105頁），則不能認定卯○○○尚有支出此部分修繕費用。

(3)依卯○○○所提出午○○喪葬費用支出明細、相關單據（原審卷一第178頁、第179頁，原法院13號卷三第93頁反面—第97頁）：其中原審卷一178、179頁，無從認定此部分之支出；原法院13號卷三93頁反面編號⑬、94頁反面編號⑰、⑱、⑲、96頁編號③〇、③①、96頁反面編號③⑤、97頁編號③⑥等單據，或未載明抬頭、日期，或無從認定與喪葬事宜有關；原法院13號卷三95頁編號②①、95頁反面編號②④等單據，為莊雪珍簽收支付；原法院13號卷三95頁編號②〇之單據，為辰○○簽收支付外；其餘部分尚非顯不相當或屬不必要之支出，卯○○○支出此部分喪葬費用，合計101萬5,496元，自應先由遺產返還。至辛○○、子○○、癸○○等3人主張喪葬費用係以奠儀及午○○所遺現金支付，未據其等舉證證明，難謂可採。又卯○○○於95年12月4日以書狀請求就上開喪葬費用加計遲延利息（見原審卷一177頁），而兩造於原審95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到庭，應自95年12月14日起算遲延利息。

9.關於子○○代墊之其他遺產管理費用部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以午○○之繼承人未按期繳納新竹市○○段0○段00地號土地93年、94年度之地價稅為由，於97年5月29日以竹執乙94年地稅執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扣押子○○之存款29,427元、手續費200元，合計29,627元，有臺灣銀行新竹分行97年6月2日新竹營字第09750021761號函、新竹市稅捐稽徵處地價稅稅款及財務罰

01 緩繳納書、新竹市稅務局100 年8 月30日新市稅地字第1000
02 252491號函可佐（見原審卷八91、92、170、171 頁），上
03 開費用自屬管理遺產所支出之費用。又子○○於100 年10月
04 24日以書狀請求就上開費用加計遲延利息（見原審卷八168
05 頁），而兩造於原審101 年1 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均到庭
06 （見原審卷八208 至210 頁），應自101年1 月19日起算遲
07 延利息。

08 10.關於辰○○代墊其他遺產管理費用部分：

09 (1)辰○○已提出金額合計為74萬4,000元之各類所得扣繳稅額
10 繳款書（見本院前審卷三169至171頁），又無其他繼承人主
11 張支出該等稅款，則辰○○主張其代墊74萬4,000元租賃所
12 得稅一節，應認可採。逾此範圍，辰○○固以各類所得扣繳
13 稅款報繳證明申請書（見本院卷四第99頁）為據，惟此文件
14 僅記載金雞堂中醫診所向國稅局申請報繳證明，無從證明辰
15 ○○繳納該部分稅捐，主張難認有據。

16 (2)辰○○於本院陳稱午○○去世後，其依卯○○○之指示代墊
17 新生公司增資款40萬元（1萬股），然其中僅4,000股為遺產
18 範圍，故主張代墊增資款22萬元等情（見本院卷四84、85
19 頁），然既屬午○○去世後增資，顯非保存遺產所必要費
20 用，而係基於午○○繼承人之利益所為，自無請求遺產返還
21 之理。況辰○○所提82年現金增資繳款書、71、74年增資繳
22 款書（見本院卷一249頁、卷四105頁），均為辛○○否認形
23 式真正，辰○○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確有增資及繳款之事
24 實，此部分主張委無可採。

25 (3)辰○○主張其代墊卯○○○以383 號房地抵押借款500萬元
26 自81年8 月21日至89年2 月20日之利息516萬9,261 元，固
27 據其提出房貸收據（存原審卷外）及彰化銀行新竹分行93年
28 8 月12日彰新竹第1583號函（見本院前審卷三168 頁）為
29 憑，然辰○○既主張為卯○○○代墊貸款利息，即為辰○○
30 與卯○○○間之法律關係，難認應由午○○遺產負擔，辰○
31 ○抗辯遺產對其負有此部分債務，自無可採。

01 (4)辰○○主張其代墊383 號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58萬2,072
02 元，未據其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

03 11.關於辛○○主張其餘繼承人應返還溢領嘉新公司股利部分：
04 午○○所遺嘉新公司股份4,000股中1,000股為辛○○所有，
05 且辛○○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8年簡上字第98號判決確定
06 後，於89年間取回該1,000股等情，固為其他繼承人所不爭
07 執，並有股份轉讓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三171頁），惟其
08 他繼承人於84年至89年間因該1,000股所獲股利274萬2,222
09 元，乃其他繼承人與辛○○間之法律關係，非午○○遺產之
10 負債，辛○○主張上開溢領股利應由遺產返還，核不足採。

11 12.關於巳○○、丑○○、辰○○、莊雪珍是否受贈嫁妝各200
12 萬元部分：

13 辛○○、子○○主張巳○○、丑○○、辰○○、莊雪珍分別
14 受贈嫁妝200萬元，為巳○○等人所否認，且辛○○、子○
15 ○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至辰○○於原審陳稱嫁妝的
16 鑽石是假的等語，否認受贈真鑽；又丑○○陳稱父親沒有給
17 什麼嫁妝，100 萬元有無兌現等語（見原審卷八204 頁），
18 應係否認收受嫁妝，並認對造應先證明所主張之100萬元支
19 票已兌現之事實，均無從認定辰○○、丑○○有自認收受嫁
20 妝之情形。

21 (三)午○○遺產之分割方法

22 1.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
23 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以
24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
25 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
26 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
27 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
28 法第824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29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亦為民法第830 條
30 第2 項所明定。再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
31 定，法院得因任一共有人之請求，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

之分配，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各繼承人之意願，及遺產之性質、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使用現狀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2.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 所示不動產，因本件繼承人間針鋒相對，如維持分別共有，難期和諧必再生糾紛，是宜處分變價，由卯○○○、壬○○、辛○○、癸○○、子○○、巳○○、丑○○、辰○○、莊雪珍按應繼分比例即各九分之一分配。惟附表一編號1 變賣所得價金應先支付辛○○、子○○、壬○○、卯○○○支出之遺產稅。卯○○○、壬○○、莊雪珍分得部分，均由其繼承人共同共有

3.附表一編號4 所示股份，因數量少，難以原物分割，又壬○○、癸○○、巳○○、丑○○、辰○○、莊雪珍均出具申請書，就「尾數零股」給予卯○○○（見本院卷一79、81、83頁、本院卷二211頁），故就此部分股份變價後，由辛○○、子○○各取得九分之一，由卯○○○取得九分之七，卯○○○分得部分由其繼承人共同共有。

4.附表一編號5 應由卯○○○返還1萬2,037元、301萬8,945元予遺產，辰○○返還1萬6,275元予遺產，連同提存案款392萬1,171 元一併分配（ $12,037 + 3,018,945 + 16,275 + 3,921,171 = 6,968,428$ ）。並先返還卯○○○、莊榮燦、辰○○如附表一備註二、三、四之遺產管理費用。附表一編號5、6、7 所示之現金、存款，及編號10所示之債權，性質亦屬可分，且非原物不能分配，爰由卯○○○、壬○○、辛○○、癸○○、子○○、巳○○、丑○○、辰○○、莊雪珍按應繼分比例即各九分之一分配。卯○○○、壬○○、莊雪珍分得部分，由其等繼承人共同共有。

5.附表一編號8、9 所示之租金，除辛○○、子○○外，壬○○、癸○○、巳○○、丑○○、辰○○、莊雪珍均同意由卯○○○收取充作該期間之生活費使用（見原法院13號卷三5

8、71頁），故卯○○○雖應將631萬2,558元、906萬2,796元返還予遺產，然除辛○○、子○○各分得九分之一，卯○○○仍可分得九分之七，卯○○○分得部分，由其繼承人共同共有。

六、綜上所述，辛○○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午○○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為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按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原審誤為准予分割之諭知及認定遺產範圍、分割方法均有未洽。辰○○、未○○○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辰○○反請求其他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返還其如附表三編號11中74萬4,000元部分，業經本院命於附表一編號5分割時先行返還，此部分反請求核無必要，其餘反請求則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辛○○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然關於分割遺產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即繼承人全體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反請求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80條之1、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

法官 許勻睿

法官 袁雪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蕭英傑

附表一：判決分割方案

編號	遺產名稱	本院分割方法
1	新竹市○○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7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路0段000號，下稱385號房地）	變價分割。 變賣所得價金，先返還辛○○、子○○、壬○○所支出遺產稅各76萬5,133元、卯○○○所支出遺產稅459萬804元，再由卯○○○、壬○○、辛○○、癸○○、子○○、巳○○、丑○○、辰○○、莊雪珍按應繼分比例即各九分之一分配。 （卯○○○分得部分，由辛○○○、子○○○、丑○○○、辰○○○、

		未○○○、丁○○、寅○○、戊○○、己○○、庚○○共同共有) (壬○○分得部分，由未○○○、丁○○、寅○○、戊○○、己○○、庚○○共同共有) (莊雪珍分得部分，由甲○○、乙○○共同共有)
2	新竹市○○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4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街00號，下稱○○12號房地)	同上
3	新竹市○○段○○段00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號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街00號，下稱○○15號房地)	同上
4	(1)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股 (2)竹山製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股 (3)新東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股 (4)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股	變價分割。 變賣所得價金由辛○○、子○○各分得九分之一，其餘九分之七由卯○○○取得。 (卯○○○分得部分，由辛○○、子○○、丑○○、辰○○、未○○○、丁○○、寅○○、戊○○、己○○、庚○○共同共有)
5	新竹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0建號建物(建物	先返還卯○○○如備註二、子○○如備註三、辰○○如備註四所示之遺產管理費用後，卯○○

	門牌：新竹市○○路0段000號)(下稱383號房地)拍賣剩餘價金696萬8,428元 (詳備註一)	○、壬○○、辛○○、癸○○、子○○、巳○○、丑○○、辰○○、莊雪珍按應繼分比例即各九分之一分配。 (卯○○○分得部分，由辛○○、子○○、丑○○、辰○○、未○○○、丁○○、寅○○、戊○○、己○○、庚○○○共同共有) (壬○○分得部分，由未○○○、丁○○、寅○○、戊○○、己○○、庚○○○共同共有) (莊雪珍分得部分，由甲○○、乙○○○共同共有)
6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存款68元	卯○○○、壬○○、辛○○、癸○○、子○○、巳○○、丑○○、辰○○、莊雪珍按應繼分比例即各九分之一分配。 (卯○○○分得部分，由辛○○、子○○、丑○○、辰○○、未○○○、丁○○、寅○○、戊○○、己○○、庚○○○共同共有) (壬○○分得部分，由未○○○、丁○○、寅○○、戊○○、己○○、庚○○○共同共有) (莊雪珍分得部分，由甲○○、乙○○○共同共有)

7	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股金1,000元	同上
8	遺產就383房地對卯○○ ○之租金債權(81年8月 21日至92年2月26日) 631萬2,558元	卯○○○應返還遺產，由辛○○、子○○各分得九分之一，其餘九分之七由卯○○○取得。 (卯○○○分得部分，由辛○○、子○○、丑○○、辰○○、未○○○、丁○○、寅○○、戊○○○、己○○、庚○○○共同共有)
9	遺產就385房地對卯○○ ○之租金債權(81年8月 21日至96年9月28日) 90 6萬2,796元	同上
10	莊國祐收取之108年7月5 日至109年11月之385號 房地租金及押金由共85 萬元	莊國祐返還遺產後，由卯○○○、壬○○、辛○○、癸○○、子○○、巳○○、丑○○、辰○○、莊雪珍按應繼分比例即各九分之一分配。 (卯○○○分得部分，由辛○○、子○○、丑○○、辰○○、未○○○、丁○○、寅○○、戊○○○、己○○、庚○○○共同共有) (壬○○分得部分，由未○○○、丁○○、寅○○、戊○○○、己○○、庚○○○共同共有)

		(莊雪珍分得部分，由甲○○、乙○○公司共有)
--	--	------------------------

備註一：

編號5不動產拍定價金清償債務後，提存案款392萬1,171元，加計卯○○○應返還遺產之1萬2,037元、301萬8,945元，辰○○應返還遺產之1萬6,275元，合計696萬8,428元。

備註二：

1. 卯○○○繳納385號房地、○○12號房地81至84年地價稅、81至89年房屋稅，共計28萬4,749元。
2. 卯○○○支出午○○喪葬費用101萬5,496元，及自9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 卯○○○支出383號、385號房地修繕費用20萬元，及自9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備註三：

子○○繳納新竹市○○段0○段00地號土地93、94年之地價稅2萬9,627元，及自101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備註四：

辰○○繳納代墊385號房地租賃所得稅額74萬4,000元。

附表二：辛○○、莊藍淑真、寅○○、丁○○、戊○○、己○○、庚○○、子○○主張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案

編號	遺產項目	主張 (本院卷四257至259頁、第306頁)
1	新竹市○○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7建號建物(建物門	原物分配，分配給辛○○、癸○○、子○○其中1人。

	牌：新竹市○○路0段000號，下稱385號房地)	
2	新竹市○○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4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街00號，下稱○○12號房地)	分配給壬○○之繼承人未○○○等人。
3	新竹市○○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街00號，下稱○○15號房地)	分配給癸○○、子○○、寅○○其中1人。
4	午○○名下： (1)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竹山製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新東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數應為： (1)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2,200股 (2)竹山製糖股份有限公司：1,850股。 (3)新東糖業股份有限公司：3,250股。 (4)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3,000股。 應原物分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零股歸卯○○○。 (1)新生公司：每人244股剩4股(壬○○賣掉部分，由其繼承人其餘7人已被收購，卯○○○248股另循途徑追回。) (2)竹山公司：每人2055股，剩5股。 (3)新東公司：每人361股剩1股。 (4)嘉新公司：每人333股剩3股。
5	卯○○○於74年6月5日前	原物分配(新生公司除外)，由

	取得之股份，屬午○○所有： (1)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800股。 (2)竹山製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2,000股。 (3)新東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750 股。 (4)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500股。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零股歸卯○○○。 (1)新生公司：由已○○返還3,600萬元予遺產，每人分配400萬元。 (2)竹山公司：每人1.333股，剩3股。 (3)新東公司：每人194股剩4股。 (4)嘉新公司：每人277股剩7股。
6	新竹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0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路0段000號，下稱383號房地）拍賣剩餘價金提存於法院之392萬1,171元	先清償辛○○編號12之債權，餘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7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現金存款68元	現金分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8	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股金1,000元	現金分配。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9	383號房地自81年8月21日至92年2月26日之租金631萬2,558元及385號房地自81年8月21日至96年9月28日期間之租金906萬2,796元，合計1,537萬5,354元，均由卯○○○擅自收取，應返還予遺產。	辛○○及子○○各取得9分之1，剩餘9分之7歸卯○○○取得
10	卯○○○擅以383 號房地貸款250 萬元之本金、利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01

	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共計303萬0,982元，應返回予遺產。	
11	辰○○擅以383號房地貸款500萬元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600萬9,695元，應返還予遺產。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2	除辛○○外之繼承人，自82年至89年間，就午○○名下屬辛○○所有之嘉新公司1,000股所領之股利274萬2,224元，應返還辛○○。	應自編號6所示拍賣提存款餘額中返還予辛○○。
13	巳○○、丑○○、辰○○、莊雪珍結婚時之嫁妝各200萬元。	應由各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02

附表三：辰○○、丑○○主張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案

03

編號	遺產項目	主張 (卷四313至317頁)
1	新竹市○○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7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路0段000號，下稱385號房地)	分由莊采綾、辰○○共同取得，按國稅局核定之2,405萬6,790元補償其餘繼承人。
2	新竹市○○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4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街00號，下稱○○12號房地)	同上

3	新竹市○○段○○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街00號，下稱○○15號房地）	同上
4	午○○名下及卯○○○於74年6月5日前取得，屬午○○所有之公司股份： (1)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竹山製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新東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份數共計： (1)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000股及孳息 (2)竹山製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萬6,000股及孳息 (3)新東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00股及孳息 (4)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6,500股及孳息 分割方式： 1. (1)(2)(3)(4)原物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按1. 分配後之零股：由丑○○1股單價以1萬元承購；現金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5	新竹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0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路0段000號，下稱383號房地）拍賣剩餘價金696萬8,428元	返還辰○○所支出之遺產管理費用，如有剩餘由兩造依應繼份比例分配
6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存款68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7	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股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金1,000元	
8	383號房地自81年8月21日至91年4月6日之租金及385號房地自81年8月21日至96年9月28日期間之租金淨收入900萬元。	莊雪珍之繼承人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9	德興公司道路徵收補償款596萬7,000元	莊雪珍之繼承人應返還331萬5,000元、辛○○、子○○、壬○○之繼承人、癸○○應各返還66萬3,000元及均自8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之日止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予遺產後，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
10	辰○○代墊383號房地81年8月21日至89年2月20日之利息、違約金516萬9,261元	由其他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返還予辰○○。
11	辰○○代墊383號、385號房地租賃所得稅額110萬4,000元	同上。
12	辰○○代墊383號房地地價稅、房屋稅58萬2,072元	同上
13	辰○○代墊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款22萬元。	同上
14	卯○○○繳納385號房地、○○12號房地之地價稅（81至84年間）、房屋稅（81至89年間）284,749元。	應由遺產返還卯○○○之繼承人

01

15	卯○○○支出午○○之喪葬費用101萬5,496 元，及自9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同上
16	卯○○○支出383 號、385 號房地修繕費用20萬元，及自9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同上
17	卯○○○支出遺產稅，459萬0,804元及自95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同上

02

03

附表四：癸○○、莊雪珍、已○○主張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案

編號	遺產項目	主張（本院卷四107至143頁、285-297頁）
1	新竹市○○段○○段0000 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17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路0段000號，下稱385號房地）	變價分割，變賣所得價金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新竹市○○段○○段00地號 土地及其上同段54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街00號，下稱○○12號房地）	同上
3	新竹市○○段○○段00地	同上

	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街00號，下稱○○15號房地）	
4	(1)新生糖業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股 (2)竹山製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股 (3)新東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股 (4)嘉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股	同上。
5	新竹市○○段○○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120建號建物（建物門牌：新竹市○○路0段000號，下稱383號房地）拍賣剩餘價金696萬8,428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6	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存款68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7	新竹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股金1000元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8	383號房地自81年8月21日至92年2月26日之租金631萬2,558元及385號房地自81年8月21日至96年9月28日期間之租金906萬2,796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

	元，合計1,537萬5,354元，均由卯○○○擅自收取，應返還予遺產	
9	108年7月5日至109年11月之385號房地租金及押金由共85萬元，由莊國祐收取，應返還予遺產	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